

拉萨市科技局

拉萨市财政局

文件

签发人：黄前敏

拉科发[2019]61号

李萨

关于组织开展拉萨市创新创业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努力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根据《拉萨市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19〕8号），经市两创示范办同意，市科技局、财政局决定在全市培育认定一批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强、对接转化能力强、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专业楼宇、加速器）、创业创新

基地等市级双创载体可申报市级双创中心。拉萨市域范围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成立的双创载体，如直接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也可申报市级双创中心。

2、拟申报市级双创中心的双创载体应具备基本的配套设施，能够为创业人员、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电、水、消防、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提供公共空间、开放共享的办公空间。有条件的双创载体还可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简式餐饮等硬件设施服务。

3、拟申报市级双创中心的双创载体应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拥有健全的双创中心运行机制、创新创业辅导制度、创业主体入驻审查制度、企业毕业制度、日常管理服务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拥有完善的运营模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4、拟申报市级双创中心的双创载体应具有可自主支配的用于创新创业活动的场地，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配备至少 2 名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拥有长期稳定的土地、房屋产权或租约，充足必要的运营经费。

5、双创载体的管理运营机构应在拉萨市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强。

二、资金支持

按照《拉萨市关于加强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每年分别给予标准化双创中心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专项用于双创中心创业孵化能力建设等运行费用；给予专业化示范双创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

助，专项用于提升其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研发能力建设；给予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助，专项用于鼓励其积极与国内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合作，构筑高端的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1、拉萨市创业创新中心申请书（附件 1）；
- 2、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3、双创载体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双创载体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在孵企业（团队）或创业者情况及证明材料（附件 3）；
- 6、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4）；
- 7、上一年度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及服务内容一览表（附件 5）；
- 8、双创载体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等证明材料；
- 9、公用仪器与检测加工设备（没有可不提供）；
- 10、与院校、科研机构或检测机构合作协议（没有可不提供）；
- 11、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办公设施、培训活动、创业导师证书等图片附申报材料后面）

(二) 申报对象按上文要求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书脊上标明双创载体名称、申报单位名称，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申报方式

1、双创中心申报采取属地化管理。请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至拉萨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受理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和评审，审定后将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两创示范”办研究审定。

3、市“两创示范”办批准同意后，市科技局按照认定的层级（标准、专业、国家级示范双创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资金。市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科技局认定的双创中心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认定为市级双创中心并发放资助奖励资金，授予市级双创中心铜牌。

五、申请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请各县（区）科技局，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空港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内做好组织申报、推荐和审核工作。

地址：拉萨市政府七楼 719 室

联系电话：0891—6320663

电子邮箱：1094274014@qq.com

附件 1：拉萨市创业创新中心申请书

附件 2：申报企业承诺书

附件 3：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情况及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 4：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 5：上一年度开展的创新活动及服务内容一览表

